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
附加电脑和数据处理设备的价值基础和赔偿基础条款（2021 版）
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61 号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109230344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造成被保险人的电脑和数据处理设备损坏或灭失的，关于电脑和数据处理设备的价值基础和赔偿基础做如下约定：

（一） 价值基础：电脑和数据处理设备的保险金额为购买成本（包括相关的运费、安装费用及关税）；

（二） 赔偿基础：某一电脑和数据处理设备发生全损，不论其新购型号和规格如何，保险人都将根据其购买成本（包括相关的运费、安装费用及关税）进行赔偿，**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保险金额。**